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 因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依法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

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线上债权人会议在浦发智慧破产管理系统 (<https://bmbs.spdb.com.cn/client/creditor/pc/>) 召开，线下债权人会议在信阳市百花之声一楼格局屏天下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3）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工作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4）管理人作《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5）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6）管理人和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7）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华英农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税款债权和职工债权未受到调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税款债权组和职工债权组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参加《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享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14家，其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261,891,932.30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2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人数的85.71%；其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149,163,732.63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269,891,932.30元的90.49%。

（二）普通债权组

参加《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308家，其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3,789,200,432.50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297家，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人数的96.43%；其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额为3,327,693,907.85元，占普通债权总额3,843,225,992.94元的86.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华英农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2021年12月22日依法向信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已通过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

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4、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